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010,317.1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48,401,143.17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36,796,0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4,943,685.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鼓励性要求，但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的最低标准。对此，我们已经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专项说明会予以说明。同时，我们也希望公司管理层通过各种途径努力优化业务结构、注重风险防控、提升盈利能力，在 2020 年高度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中专注经营，努力回报投资者。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进出口总额、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实现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者年薪制的相关规定；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提名陈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梅、吕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